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伍俊達先生(「伍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伍先生辭任後，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繼續受惠於彼以顧問的新角色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伍先生為顧問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伍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感謝彼擔任顧問的新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波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蔣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工作。

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先生，43歲，於多家知名機構擔任高級投資及業務營運職位有近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為指數資本(中國一家整合一體化的投資銀行)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蔣先生作為總裁領導復星美元產業基金，全面負責其投資及管理活動。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1)的董事，其後獲調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先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長嶺資本的合夥人，專責醫療保健及消費者服務投資。其經驗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曾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移動業務部產品總監，彼在該公司創建手機支付團隊，且領導開發並推出中國第一款手機支付產品)。

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蔣先生的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行政總裁任期亦為三年。蔣先生的服務條款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蔣先生有權收取其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總額9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市場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後作出推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蔣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勇先生（「**許先生**」）已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其執行董事職位維持不變。許先生將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專注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眼科服務和商務發展。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任內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與營運。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目前，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董事會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萬達商業地產前，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總監，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副總裁。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先生的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許先生的服務條款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其作為聯席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總額3,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市場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執行人員薪酬水平後作出推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中擁有5,0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許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馬偉雄先生(「**馬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

馬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燦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亞朵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A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生效。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新希望財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包括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復星集團**」)工作，並曾擔任復星集團的首席發展官及首席財務官。

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6，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復星旅游文化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2)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復星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THT，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9)工作。

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的服務條款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市場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後作出推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隨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辭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蔣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盧子康先生及蔣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